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关于对资产评估行业是否存在受“黑恶势力”胁迫出具虚假或不实资产评估报告问题进行调查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：

根据自治区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要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，现对资产评估行业是否存在受“黑恶势力”胁迫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问题进行调查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利国、利民的大事。请各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高度重视本次调查，客观、如实的反映、提供有关情况、问题，以便为自治区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线索、支持。

二、为保护提供相关线索、情况的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及工作人员，我厅及参与此项调查的相关人员将认真遵守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、履行保密义务。

三、请各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认真阅读、填写本通知所附《调查问卷》。如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及资产评估专

业人员曾经历过此类问题，请于6月6日前将《调查问卷》电子版或纸质问卷及相关材料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（会计处），或致电自治区“扫黑除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举报。

逾期未反馈《调查问卷》及相关材料，将视为不存在此问题。

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：何全胜

电话：0471-4192060

电子邮箱：nmghq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，邮编：010098

自治区“扫黑除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471-4812346



调 查 问 卷

.....，本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已了解本次调查事项并认真阅读了本调查问卷，就问卷所列问题将如实、客观的选择；

本资产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及执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承接业务、执行资产评估程序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过程中是否受到过“黑恶势力”或疑似“黑恶势力”的胁迫？

是：

否：

如选择“是”，请向自治区财政厅（会计处）或自治区“扫黑办”提供日期、地点、涉事当事人及本机构联系人、电话等基本信息，以便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。